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中非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中非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中非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中非方)的要求，中国人民共

和中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十三人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）赴中非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中非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中非方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互相学习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姆拜基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，由中方提供，并负责运至中国医疗队驻地，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。

第 五 条

（一）中非方负责为中国医疗队免费提供住房、发电机和交通车辆。

（二）中国医疗队往返中非和中国的旅费、生活费（队长、正副主任医师每人每月十二万非洲法郎，医师、译员每人每月十万非洲法郎，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八万非洲法郎）、办公费、出差费、医疗费、床上用品费、交通车辆和发电机的燃料、维修费，以及本议定书第四条中方提供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费（包括国际运保费和在中非境内的运杂费），均在一九八三年七月六日中、中非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。每半年结算一次，由中方提出结算确认书，经双方确认后，通过中国银行和中非偿还国家债务独立基金局在上述贷款项下结算。

如遇到中非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，中、中非双方将进行协商，对上述生活费标准做相应调整，并换文确认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中非工作期间，供中国医疗队所用的财物和提供的服务，中非政府同意免收一切捐税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中非方规定的假日。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中非每工作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，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，可在下年补休。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办理。

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应尊重中非的法律及其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，从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止。期满后，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。如中非方要求延长，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签议定书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班吉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中非共和国政府代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

中非共和国计划和经

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

徐净武

(签字)

济财政合作高级专员

居伊·达尔朗

(签字)